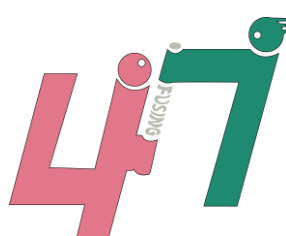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49 週年校慶 LOGO 設計比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鼓勵同學發揮創意，激發同學美工潛能，並賦予復興國中各屆校慶意義與特色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在校學生，亦可校內師生合作組成設計團隊(至多三位)。
- 三、作品規格：
 - 1、平面設計：作品尺寸長寬介於 20x20 公分之間，請同學另紙創作，再將完稿作品請黏貼於附件一。作品下方請填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及設計理念說明(100 字以內)。
 - 2、設計主題：以祝賀復興國中 49 週年校慶為主，表現創新、健康、活力、進取、向善的精神。
 - 3、手繪畫作或電腦繪圖均可。電腦繪圖須列印成紙本並將電子檔 mail 活動組 趙甫嘉老師 chial212@mail.fhjh.tn.edu.tw。(電子檔命名：班級-姓名-logo 稿件 ex:139 趙小嘉 logo 稿件)
 - 4、色彩使用：**不得多於四色**。手繪稿請**使用廣告顏料上色**，以利製版。
 - 5、紙材不限，色彩飽和、內容新穎並不得涉及個人隱私或人身攻擊，請勿抄襲，有牽涉個人肖像權部分請先取得同意。
- 四、評審辦法：
 - 1、由美術老師評選出優勝作品 3 名及佳作作品數件，再由評選小組票選決定本屆 logo 代表，頒發獎金。
 - 2、評分標準分別為主題占 25%、設計占 25%、色彩占 25%、理念占 25%。
 - 3、勝出作品學校有權加以修改並印製於紀念衫上。
- 五、交件日期：112 年 10 月 16 日(星期一) 12:35 前 截止收件，交至學務處活動組，逾時不收。
- 六、獎勵辦法：
 - 1、第一名：頒贈六百元**禮金**、獎狀乙幀及嘉獎一次。
 - 2、第二名：頒贈三百元**禮金**、獎狀乙幀及嘉獎一次。
 - 3、第三名：頒贈二百元**禮金**、獎狀乙幀及嘉獎一次。
 - 4、佳作若干：頒贈獎狀乙幀，嘉獎一次。
- 七、經費來源：合作社。
- 八、其他：

參賽作品恕不退還，第一名之作品將印製於校慶旗、紀念服飾及有關看板之上，並永存於校史室之中。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原作者所有，但須讓渡其著作人權予校方，日後校方不予支付使用版稅，學校並得視需要請得獎者配合修改。作品如涉違法，由作者自行負責。若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之侵害，經確認屬實者，將追回原發之獎狀、獎金並依法懲處。
- 九、本計畫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

45、46、47、48 屆校慶 LOGO，僅供參考



-----請編輯股長於 112/10/16(一)放學前，將回條沿線撕下交給學務處活動組-----

班級	參賽學生姓名	座號	導師簽名
	1.		
	2.		
	3.		

49 年校慶 LOGO 設計比賽作品

1.不超過 20×20 公分 2.不超過四色 3.手繪稿請使用廣告顏料繪製 4.另紙創作，完稿再黏貼至本單

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設計理念作品特色說明如下：(100 字以內)。

本表若有不足可自行影印

112/10/16(一)12:35 前收件，請交至學務處活動組。